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80
1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8
一.一般国际商业合同.....	6 - 18	11
A.采购.....	6 - 8	11
1.贸易法委员会.....	6	11
2.总协定.....	7	11
3.经合组织.....	8	12
B.国际对销贸易惯例.....	9 - 10	12
1.贸易法委员会.....	9	12
2.欧洲经委会.....	10	12
C.统法社: 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11	12
D.国际商会: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2	13
E.国际商会: 权利的保留.....	13	13
F.商业代理人和经销商.....	14 - 15	13
1.统法社: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	14	13
2.国际商会: 商业代理, 经销.....	15	14

	段 次	页 次
G. 统法社：特许合同.....	16	14
H. 物权担保.....	17 - 18	14
1. 统法社：活动设备物权担保的国际方面.....	17	14
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	18	15
二. 商品.....	19 - 25	15
A. 商品共同基金.....	19	15
B. 贸发会议：商品协定	20	15
C. 贸发会议：商品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1	16
D. 贸发会议：对商品出口收入短缺提供补偿贷款.....	22	16
E. 贸发会议：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	23 - 24	16
F. 贸发会议：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25	17
三. 工业化.....	26 - 35	17
A.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6	17
B. 工发组织：国际产品标准.....	27	18
C. 贸发会议：劳务贸易.....	28	18
D. 指南和准则.....	29 - 32	18
1. 工发组织：投资者指南.....	29	18
2. 工发组织：工业分包合同指南.....	30	18
3.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谈判手册.....	31	19
4.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营运—转让合同安排的拟订、谈判和订约的准则.....	32	19
E. 合资企业.....	33 - 35	19
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业合资企业.....	33	19
2. 国际商会：合资企业.....	34	20
3. 贸发会议：合资企业.....	35	20
四. 私有化.....	36 - 38	20
A. 亚非法律协商会.....	36	20

	段 次	页 次
B.欧共体.....	37	20
C.开发计划署.....	38	21
五. 技术转让.....	39 - 40	21
A.贸发会议: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	39	21
B.贸发会议: 与技术发展和转让有关的政策 和文书.....	40	21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41 - 56	22
A.教科文组织: 版权和相邻权利.....	41	22
B.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伪造和专利分类.....	42 - 51	22
1 . 知识产权组织: 专利法条约.....	42 - 43	22
2 . 知识产权组织: 修订《海牙协定》	44	23
3 . 知识产权组织: 马德里协定.....	45	23
4 . 知识产权组织: 协调商标法.....	46	24
5 . 知识产权组织: 可能的伯尔尼公约议 定书和可能的保护唱片演唱(演奏) 者和制作者权利的文书.....	47	24
6 . 知识产权组织: 保护声音录制品制作 人的示范法.....	48	24
7 . 知识产权组织: 视听作品的国际登记.....	49	24
8 . 知识产权组织: 争端的解决.....	50 - 51	25
C.文化财产的国际保护.....	52 - 53	25
1 . 教科文组织.....	52	25
2 . 统法社.....	53	26
D.艺术品的国际出售.....	54 - 56	26
1 . 教科文组织.....	54	26
2 . 国际商会.....	55	26
E.关贸总协定: 知识产权.....	56	27
七. 国际支付.....	57 - 59	27
A.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货记划拨示范法.....	57	27

	段 次	页 次
B.担保书和信用证.....	58 - 59	28
1. 国际商会：担保书和信用证.....	58	28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	59	28
八. 国际运输.....	60 - 91	29
A.海运及有关事项.....	60 - 84	29
1.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运输港站 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60	29
2. 贸发会议：《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 约》(1986年).....	61	29
3. 贸发会议《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 公约指导方针》	62	29
4. 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汉 堡规则》和《多式联运公约》生效所 涉经济和商业问题研究.....	63	30
5. 运协：关于《汉堡规则》对国际转运 影响的研究.....	64	30
6. 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据 规则.....	65	30
7. 运协：联合运输提单（联运提单）.....	66	30
8.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海事委员会： 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	67	31
9. 贸发会议：租船合同.....	68	31
10. 贸发会议：共同海损.....	69	31
11. 贸发会议：海运保险／航运代理人最 低标准.....	70	32
12. 贸发会议：海事立法的统一和现代化.....	71	32
13. 海事组织：修订《1974年海运旅客及 其行李雅典公约》的1990年议定书.....	72	32
14. 海事组织：1990年《国际油污防止、 处理和合作公约》	73	32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15. 海事组织：审议一项可能的对海运危 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 任公约.....	74		33	
16. 海事组织：修订1969年《民事责任公 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	75		33	
17. 海事委员会：海上货运.....	76		33	
18. 海事委员会：海运货单.....	77		34	
19. 海事委员会：电子划转在运货权.....	78		34	
20. 海事委员会：《1974年约克——安特 卫普规则》	79		34	
21. 海事委员会：对海洋环境损害的评估.....	80		34	
22. 海事委员会：近海机动船只.....	81		35	
23. 海事委员会：海事法第三者责任.....	82		35	
24. 海事委员会：海事代理人.....	83		35	
25. 海事委员会：航程租船合同解释条款 (1992年).....	84		35	
B. 空运.....	85		36	
国际民航组织.....	85		36	
C. 陆运和有关问题.....	86 - 91		36	
1.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 输公约》(铁运公约)	86		36	
2.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 危险货物规章.....	87		36	
3.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电子发货通知 书.....	88		37	
4.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汽车运输公司 和旅店之间的示范合同.....	89		37	
5.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电子运输合同.....	90		37	
6. 统法社：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				

	<u>段 次</u>	<u>页 次</u>
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		
责任.....	91	37
九. 国际商事仲裁.....	92 - 96	38
A.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区域仲裁中心.....	92	38
B.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	93	38
C. 国际运输行协会联合会／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仲裁规则.....	94	38
D.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出版物和会议.....	95	38
E. 国际法协会：跨国法律规则.....	96	39
十. 国际私法.....	97 - 104	39
A. 海牙会议：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	97	39
B. 海牙会议：合同惯例研究.....	98	39
C. 海牙会议：适用于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法律.....	99	40
D. 海牙会议：适用于多式联运的法律.....	100	40
E. 海牙会议：电子数据交换.....	101	40
F. 海牙会议：贷记划拨.....	102	40
G. 海牙会议：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司法及行政合作.....	103	40
H. 海牙会议：新议题.....	104	41
十一. 简化贸易程序.....	105 - 110	41
A. 与货物和单证有关的行政程序.....	105 - 106	41
1. 总协定：装运前检查.....	105	41
2. 贸发会议：装运前检查.....	106	41
B. 电子数据交换.....	107 - 110	42
1. 贸易法委员会.....	107	42
2. 国际商会.....	108	42
3. 海关合作理事会.....	109	42
4. 欧洲经委会.....	110	43
十二. 国际贸易法其他议题.....	111 - 119	43
A. 跨国公司委员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111	43

	<u>段 次</u>	<u>页 次</u>
B.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	112	44
C.统法社：旅馆经营人合同.....	113	44
D.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数据收集组.....	114	44
E.卡塔赫纳协定：自由贸易与关税.....	115	45
F.国际法协会：证券管理和其他事项.....	116	45
G.统法社：统一法评论.....	117	45
H.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18 - 119	45
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118	45
2.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 决中心）.....	119	45
十三. 培训和援助.....	120 - 140	46
A.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20	46
B.海关合作理事会.....	121	46
C.亚太经社会.....	122	46
D.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23	47
E.民航组织.....	124	47
F.国际商会.....	125	47
G.商事仲裁理事会.....	126	48
H.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127	48
I.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	128	48
J.贸易法委员会.....	129 - 131	48
K.贸发会议.....	132 - 133	49
L.教科文组织.....	134 - 135	50
M.工发组织.....	136	50
N.统法社.....	137 - 138	51
O.知识产权组织.....	139 - 140	51

导言

1. 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法律活动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委员会在此领域为完成其协调其他组织的活动的任务而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为响应这一决议，每隔一定时间都要发表其他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详细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于1990年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A/CN.9/336)。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由于开发机构和其他组织对提供关于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的要求未作积极响应，秘书处建议继续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A/CN.9/352)。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跨国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商业法现代化的特别报告(A/CN.9/364)。

3. 本报告系上述系列报告中的一份，编写目的是为了增补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自1990年2月15日起至(大致为)1993年3月止向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各国际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编写的。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文件及进一步的资料可直接向有关组织索取。秘书处感谢所有那些向其寄送有关它们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活动的资料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所给予的协助。

4. 为完整起见，本报告也简单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每年都要在委员会年会报告中予以总结。这些报告及背景文件随后都要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予以转载。

5. 本报告介绍了下列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

第111段

欧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

第10、37和110段

总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第7、56、和105段

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第118和119段

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第85段

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第67、72、73、74和75段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6、9、57、59、63、107、129、130和131段

贸发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20、21、22、23、24、25、26、28、39、40、61、63、65、
67、68、69、70、71、106、112、132和133段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38段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41、52、54、134和135段

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27、29、30、31、32和136段

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42、43、44、45、46、47、48、49、50、51、139和140段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第33、36、92、114和120段

卡塔赫纳协定：卡塔赫纳协定
第115段

海关合作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
第109和121段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第18段

海牙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第97、98、99、100、101、102、103和104段

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第8段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第86和87段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第128段

统法社：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第14、16、17、53、91、113、117、137和138段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第88段

海事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
第67、76、77、78、79、80、81、82、83和84段

商品共同基金：商品共同基金
第19段

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
第64和66段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
第12、13、15、34、55、58、65、93、108和125段

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第95和126段

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协会
第96和116段

公路运输联盟：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第89和90段

一.一般国际商业合同

A. 采购

1. 贸易法委员会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1990年10月8日至19日)审议了采购示范法第二稿(条款草案第1至27条, A/CN.9/WG.V/WP.28)。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1991年7月15日至26日)审议了第27至35条的第二稿(A/CN.9/WG.V/WP.30)和关于审查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的第36至42条第一稿(A/CN.9/WG.V/WP.27)。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1991年12月2日至13日)审议了第十二届会议后修订的示范法第1至27条草案(A/CN.9/WG.V/WP.30)及第28至41条(A/CN.9/WG.V/WP.33和34;第42条已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予以删去)。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1992年6月22日至7月2日)审查并通过了示范法第1至41条草案。会议还肯定了以前作出的决定,即应由秘书处编写评注意见,为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提供指导。1992年10月,召开了一次工作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对评注意见进行审查。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将编写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7月5日至24日)提交关于制定劳务采购统一法条款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说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审议通过示范法。在会议时,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指南草案(A/CN.9/375)和秘书处关于服务采购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A/CN.9/378/Add.1)。

2. 总协定

7. 根据总协定政府采购协议第IX: 6(b)条,正在总协定进行谈判,以期扩大协议范围,除中央政府实体外,还将较低级别实体如区域和地方当局及其采购政策颇受政府影响的电信、能源、水管理和运输事业等其他实体也包括在内。谈判的另一个目的是扩大协议范围,使其将建筑劳务合同包括在内。此外,谈判还着眼于改进协议的现有案文,例如列入一种可使有关供应商根据采购实体所在国国家立法对所谓违法提出质疑的质疑制度。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草案中列入了一项关于旨在便于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程序的协议。

3 . 经合组织

8 . 在经合组织／与欧洲转型期经济合作中心和欧经共同体／支持中欧和东欧国家改进指导和管理波匈经济复兴联合方案范围内，正在为改革公共部门采购制度而提供技术援助。这类援助有助于使那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将市场经济采购制度的重要特点，包括行政和管理机构及法律基础结构等考虑进去。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和技术磋商会，包括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开展这些活动时利用了委员会正在编制的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

B. 国际对销贸易惯例

1 . 贸易法委员会

9 . 委员会在其1990年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某些章节草案(A/CN.9/332和Add.1-7)，并决定应由秘书处完成尚剩章节草案的编写以提交国际支付工作组。国际支付工作组在其1991年9月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律指南剩余章节草案及说明性条款草案(A/CN.9/WG.IV/WP.51和Add.1-7)。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法律指南章节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法律指南的草案材料(A/CN.9/362 和Add.1-17) 并通过了法律指南。

2 . 欧洲经委会

10 . 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国际工业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1989年11月)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合同指南(ECE/TRADE/169)，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1990年6月)上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回购合同指南(ECE/TRADE/176)。

C. 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11 . 统法社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研究小组继续进行其有关国际商业合同适用的一般原则的工作。该小组于1990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第四章：“解释”、

第五章：“履约”、第二节：“艰难条款”、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具体履约情况”；第三节：“终止”的经修订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报告草案。研究小组于1991年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第六章：“不履”、第四节：“损害赔偿和免责条款”的经修订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报告草案。研究小组又于1992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第一章：“一般规定”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报告草案及理事会第70次和71次会议对第五章：“履约”、第一节：“一般履约”的评注。

D. 国际商会：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2.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对离岸价格、到岸价格和成本加运费等贸易术语的定义的新版本，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60）。这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新版本十年来第一次为适应现代需要而澄清了现有术语并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了调整。还出版了一份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南（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61）。指南中收入了对1980年版所作变动的评注并对通则作了详尽的解释。

E. 国际商会：权利的保留

13. 计划不久将出版经增补的权利保留指南的完整版本。指南对有关保留权利的不同做法、法律和规则作了解释，还提供了一些条款示例，特别是有关出口销售方面的条款示例，以供出口商、购货人、银行、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参与草拟和解释国际销售合同工作者实用参考。

F. 商业代理人和经销商

1. 统法社：国际货物销售代理

14. 统法社秘书处编写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组织散发了关于国际货物销售中委托人与代理人内部关系的研究报告，并附有一份国际货物销售商业代理合同公约草案。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分析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的文件，以供理事会决定是否应继续开展与这一议题有关的工作。理事会在1991年第七十届会议

上确定，没有理由再进一步研究这一议题，因为看来欧经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在欧共体关于协调成员国自营商业代理人法律的政令得到充分贯彻之前不大有可能对参与进一步的研究感兴趣，此外还决定，任何有关工作都应推迟，待实施了1983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日内瓦公约后再定。

2 . 国际商会：商业代理；经销

15. 国际商会于1991年出版了商业代理合同范本，其中列入了国际贸易中的现有惯例及为各国有关代理协议的法律所一般承认的原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96）。商业代理协定工作组正在编写经销协定范本草案，预计不久将可问世。

G. 统法社：特许合同

16. 统法社理事会于1990年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继续注视各种新的发展情况，并授权其与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订研究题目一览表。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对律师协会第十委员会为征求各国有关特许法律和惯例方面资料而编写和分发的调查表表示支持，并指示秘书处将理事会的评注意见提交律师协会，并为1992年第七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应确定可在编写统一规则时审议的各种与特许有关的问题。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将关于今后工作的最后决定推迟至1993年第七十二届会议时去作出，因为届时将已收到对律师协会的调查表的答复，并由秘书处在一新文件中加以分析，以供拟于第七十二届会议前举行的理事会非开放小组委员会审议。

H. 物权担保

1 . 统法社：活动设备物权担保的国际方面

17. 统法社理事会1991年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对向各本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分发的调查表的答复进行分析的初步文件，所涉内容是活动设备的物权担保问题，并授权秘书处召集一次人数有限的探讨性工作组会议，以查明拟订关于活动设备物权担保某些方面的国际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该工作组于1992年3月举行

了会议，会议认为，这一项目不仅是有益的，而且也是可行的，只要在范围方面加以限制。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设立一研究活动设备物权担保的国际方面的研究小组。研究小组拟于1993年4月举行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将在1994年举行。

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

18.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正在草拟担保交易示范法，可由中欧和东欧国家加以采用。草案可望于1993年秋季问世。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起草小组得到了由担保交易领域二十名专家组成的国际顾问团的支持（关于统法社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这一专题方面的活动的详细情况，见A/CN.9/378/Add.3第15、16和19段）。

二. 商品

A. 商品共同基金

19. 商品共同基金原是一个贸发会议项目，现在直接由阿姆斯特丹的共同基金总部管理。国际铅锌研究小组向共同基金提交了“技术转让和促进需求：锌热镀和锌压铸”的项目建议。

B. 贸发会议：商品协定

20. 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的目的因协定／安排的不同而不同。带有经济条款的协定的主要目标是稳定价格和出口收入，不过往往也着眼于长期发展。以发展为主要特点的协定包括与下述几方面有关的活动：提高市场准入和保障供应的可靠性、提高多样化和工业化程度、加强国内产品对合成品和替代品的竞争力、改进销售、分配和运输系统。国际商品协定还可能具有其他目标，诸如促进消费、防止出现失业或就业不足现象以及缓解经济困难的严重程度。所有这些协定都高度重视透明度和统计的作用。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根据贸发会议在93(IV)和124(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以及第七届贸发会议最后文件和第八届贸发会议卡塔赫纳承诺而通过了若干商品协定或安排。

C. 贸发会议：商品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1. 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于1992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会议就贸发会议在商品领域应发挥的作用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设立的商品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详细规定了这一作用。

D. 贸发会议：对商品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贷款

22. 关于对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贷款的政府间专家组在第二届会议续会（1989年4月10日至18日）期间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并将其报告提交给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特别会议（1990年3月8至9日和16日）审议。该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第379(S-XVI)号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决定中请欧共体和瑞士以外的国家酌情考虑实行与商品有关的安排的可能性，并鼓励这类安排间的进一步合作。理事会还决定，因市场不稳定而引起的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不足问题以及对商品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贷款的问题，应作为商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在贸发会议中加以审查，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及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决定还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监测各种补偿贷款安排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这一任务现在已体现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TD/364，第一部分，A节，第212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和商品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2年10月19日至23日）通过的工作方案之中。这一任务的重点是分析和审查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不足，包括与商品有关的不足而引起的问题。

E. 贸发会议：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

23. 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是作为77国集团国家成员间互相提供贸易优惠的框架而设立的。全球优惠制是促进这些国家间贸易的一种手段。协定于1989年4月19日在批准协定并成为参加国的40个国家中生效。

关税互惠包括1,700个关税项目，而且参加国还议定在它们之间实行优惠多边化。根据关于给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区别待遇的全球优惠制协定，向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提供了专有关税优惠。自协定生效以来，全球优惠制参加国委员会一直作为协定的理事机构行使职能。在该协定项下进行了相当多的贸易交易，但全球优惠制伙伴认为，仍需进一步努力发展其全球优惠制优惠贸易，并因此议定着手进行第二轮的全球优惠制谈判。

24. 在1991年11月21日于德黑兰举行的全球优惠制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了发起第二轮全球优惠制谈判的德黑兰宣言，其目的在于推动协定的加入进程，进一步开展贸易互惠。德黑兰宣言规定设立全球优惠制第二轮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于1992年7月22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了全球优惠制第二轮谈判计划。

F. 贸发会议：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25.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会议在普惠制实行二十年来第一次公开讨论了分等级或不同优惠待遇的问题。会议认为，普惠制在对待受惠国方面的应用可能导致武断性和限制性的结果；在对待这些国家时采取客观而合理的标准，将是避免这类不良的、而且往往带有歧视性的结果的最好办法；其积极效果之一可能也应当是更好地在发展中国家间分享各种好处。还应为扩大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领域中的产品范围开辟道路。另外，普惠制在给惠国本国的可接受性也将得到提高；进行国家和产品分级往往比将某些国家完全排除出去更为可取，因为这样一种宏观经济政策决定可能会给分级国微观经济一级造成问题。

三. 工业化

A.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6.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本题为“发展中国家缔结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双边协定”的出版物，其中转载了按题材安排的各种协定的案文(UNCTAD/ST/ECDC/36第一卷和第二卷)。贸发会议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题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

家出口加工自由区”，其中从法律地位、组织、运作情况和目标等方面系统介绍了九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出口加工自由区的情况。

B.工发组织：国际产品标准

27. 工发组织已完成了一份关于国际产品标准趋势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国际产品标准：趋势和问题”，UNIDO/PPD.182, 1991年1月7日）。

C.贸发会议：服务贸易

28. 作为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的组织改革的一部分，应由一常设委员会着重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劳务出口方面所特别面临的困难。委员会关于国家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分析和酌情协助拟订旨在加强服务部门生产、出口和技术能力的国家政策，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便对发展做出贡献，并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服务贸易的参与。第八届会议大大加强了贸发会议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新任务的主旨是，秘书处应集中力量援助各国确定利用服务贸易自由化所提供的机会的最佳途径，以提高其国内服务部门的竞争力和提高它们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参与。

D.指南和准则

1.工发组织：投资者指南

29. 自1990年以来，工发组织又出版了两本这方面的投资者指南，一本是为坦桑尼亚，另一本是为匈牙利编写的。

2.工发组织：工业分包合同指南

30. 在这一方案的范围内、对与阿拉伯区域工业分包合同业务有关的法律、税收税关税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指南。正在为拉丁美洲区域进行一项类似的调查。工发组织还调查过现有名称和术语，并建议采用

其中某些由欧洲共同体设计或应用的术语。其中之一便是关税和统计名录及共同税则会编目录（委员会—欧洲共同体1990年7月31日2472/90号规则）。

3 .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谈判手册

3 1 . 工发组织正在编写的技术转让谈判手册的目的是，既可作为技术转让谈判课程的教材，培养谈判员培训员的技能，又可作为谈判者的工作手段。手册全面列出了一系列可能被从事技术引进的企业家、决策者和政府官员在技术转让过程各阶段遇到的题目。这些题日不仅包括那些与合同评价与谈判直接有关的题目，而且也包括那些影响技术选择、当事方行为及谈判结果的方面。

4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营运—转让合同安排 的拟订、谈判和订约的准则

3 2 . 目前正在编写中的这些准则，目的在于向项目实施建一营一转计划的用户或潜在用户传授有关下述问题的指导原则；立法框架、投标、基本合同特点、有关当事方风险结构、融资、保险、营运期和所有权转让。此外，准则还着眼于使所有各方认识到同大工厂建筑中所用标准传统合同结构相比建一营一转计划风险所具有的变化性。因此，准则将指出应付新风险的方法和区分应减少或最大限度减少的风险和那些不可避免的风险的方法。准则中将有从有关各方角度对建一营一转合同结构进行分析的内容（详见A/CN.9/378，第2至5段）。

E. 合资企业

1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业合资企业

3 3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亚洲和非洲工业合资企业法律指南的初版，并提交于1989年2月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内罗毕会议。随后，秘书处对初版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并将其提交于1991年4月举行的开罗会议。在开罗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通过指南的修订版。不过，由于在成立了电脑化的数据收集组以后又收集到了一些有关国家法律和合资企业的资料，所

以有必要进一步增补指南。因此，秘书处目前正在对指南进行增补。

2. 国际商会：合资企业

3 4 . 国际商会关于竞争的法律和惯例委员会合资企业工作组的当前优先事项是评价分批免税方面的工业经验和为改进竞争规则编写建议。

3. 贸发会议：合资企业

3 5 . 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编写一种系列出版物，其目的是介绍和汇编发展中国家管理外国投资的条例。已出版了一卷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条例的出版物(UNCTAD/ECDC/220)。贸发会议秘书处还继续就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多边和合资企业的体制和法律方面问题进行了研究，例如“安第斯合资企业：分析纲要”(UMCTAD/ECDC/228)和“阿拉伯多边企业”(UNCTAD/ED/223)。

四. 私有化

A. 亚非法律协商会

3 6 . 根据贸易法小组委员会1991年4月在开罗届会上提出的建议，这一主题已列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秘书处目前正研究私有化所涉的法律问题，以便就亚洲和非洲各国私有化的法律方面编拟一份指南。秘书处已将一份调查问卷分发各成员国。在1993年2月的坎帕拉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份初步研究报告。

B. 欧共体

3 7 . 欧共体贸易发展委员会国际工业合同惯例工作组编拟了一份工业私有化法律问题的指南。该指南已于1992年发表(ECE/TRADE/180)。题为“中欧及东欧国家的私有化和外国投资：比较分析”的新指南已经编写出来(TRADE/W.5/R.9)，预计在1993年春即可发表。预计在该委员会1993年12月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时，

工作组还将完成另一份指南草稿，题为：“中欧及东欧东西贸易及私有化筹资指南”。

C. 开发计划署

38. 1991年，在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发展中国家专家组编拟了“私有化准则”。 “准则”涉及私有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关于技术援助一章提到了各国民政府在实施私有化方案方面获取技术援助的各种可能性（亚非法律协商会、欧共体和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的更详细陈述，见A/CN.9/378/Add.5，第36至48段）。

五. 技术转让

A. 贸发会议：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

39. 1990年，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技术领域的最新发展对于谈判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的重要性”(TD/CODE TOT/55)。贸发会议秘书长分别于1990年、1991年和1992年与有关政府举行协商，以期促进就“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联合国大会在第47/182号决议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民政府商谈该行为守则的今后行动方针，并将商谈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贸发会议：与技术发展和转让有关的政策和文书

40. 促进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政策和文书继续是贸发会议的一个重点领域，该组织继续就各国促进投资、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的政策、法律和规章编写比较分析。 在这方面，有两个研究材料分别涉及巴西(UNCTAD/ITP/TEC/15)和大韩民国(UNCTAD/ITP/TEC/16)。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技术革新的作用，已编写出三份研究材料：(一)发达国家内保护技术发明的历史趋势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意义(UNCTAD/ITP/TEC/18)；(二)若干瑞典公司的专题研究(UNCTAD/ITP/TEC/13)；(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题研究(UNCTAD/ITP/TEC/17)。 在关于知

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各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审查了当前国际上旨在建立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和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的框架内促进上述标准在全世界的有效改进而作出的努力（见下文第56段）。在这些谈判中提出的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问题以及对于达成一项知识产权协议，促进那些国家的经济与技术发展可能带来影响的一些问题，已写入《1991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内（UNCTAD/TDR/11）。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A. 教科文组织：版权和相邻权利

4 1 . 1990年至1992年，教科文组织在版权和所谓的“相邻权利”领域进行的活动目的在于促进其各成员国加入该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鼓励成员国采取与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某些国际建议相一致的措施，特别是关于保护翻译者和翻译作品的措施和执行“保护艺术家和保护民间艺术章程”；至少在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主要大学内实施版权和相邻权利的教育（根据教科文组织拟定的教育大纲）；培训在执法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工作人员、法官和治安法官；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有关的国际文书、各立法和判例法，编写一份这一领域的著作目录，预计在1994年至1995年以CD-ROM形式出版。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见下文第135至136段）。目前，秘书处已编写出一份打击“海盗版”的各种办法的研究报告，将提交1993年6月的政府间版权委员会讨论。1992年《教科文组织版权通讯》也发表了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章。

B.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伪造和专利分类

1 . 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条约

4 2 . 这是1989年以来使用的暂定名称，这一可能的新条约早先称为“协调专利法条约”。准备工作于1983年开始。后来由国际局起草的几个草案曾由专家委员会先后在十次会议中审议。条约草案涉及各方面的主题，其中包括确定专利申请的注册日期，宽限期的确定（向公众公布发明事项但不透露为取得专利而

要求的创新性），描述和声明一项发明的方式，专利所有人的专属权利，某些类别的发明不排除专利可能性，专利的有效期，禁止批准前提出反对，和如果有两人作出同样的发明创造，应把专利权授予首先提出专利申请者（“先注册者”而不授予首先作出该发明者（“先发明者”）。

4 3 . 最后应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分两期举行的会议的第一期）1991年 6月在海牙举行。 在海牙会议上决定不完成此项工作，其中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尚未完成，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涉及该次外交会议议程上的许多问题；另一原因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尚未结束在国内与有关方面面的协商。至于该外交会议重新开会的日期，将由知识产权组织理事会于1993年 9月开会时考虑决定。

2 . 知识产权组织：修订《海牙协定》

4 4 . 1991年 4月，专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会议，目的是建议一些解决办法，包括对《海牙协定》（国际工业设计交存协定）的可能修订，或确立一个新制度，以便增加使用海牙国际交存制度，并使更多国家加入《海牙协定》。 专家委员会在其1992年 4月的第二届会议和1993年 4月的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由国际局草拟的国际工业设计交存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目的在于改进海牙制度，促使新的国家加入《海牙协定》。

3 . 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协定

4 5 . 由于1989年 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关于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至今尚未生效，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修订促使执行《议定书》的条例。“执行1989年马德里议定书工作组”先后举行了五届会议（1990年 3月、11月，1991年 5月、11月，1992年10月），目的是草拟出新的条例，以便在《马德里议定书》一旦生效时，同时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付诸执行。

4 . 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商标法

4 6 . 协调保护商标法专家委员会于1991年和1992年举行了四届会议后，又定于1993年 6月举行第五届会议。 委员会审查了由国际局草拟的简化关于商标的行政手续条约草案。

5 . 知识产权组织：可能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和可能的保护唱片演唱（演奏）者和制作者权利的文书

4 7 . 伯尔尼公约可能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举行过三届会议（1991年11月、1992年 2月和1993年 3月）。 该委员会目前正研究一系列有关下述方面的问题：计算机程序及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出租权，音乐作品第二次录制和第一次广播和卫星传送的非自愿许可，发售权，包括进口权，摄影作品的保护期，经由卫星广播向公众的传送，权利的实施，国家的处理办法。 保护唱片演唱（演奏）者和制作者权利可能文书专家委员会于1993年 6月举行了会议，研究了对唱片演唱（演奏）者和制作者权利给予有效的国际保护的有关问题。

6 . 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声音录制品制作人的示范法

4 8 . 1992年 6月，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声音录制品制作人示范法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由国际局草拟的一份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建议该示范法同时包括表演者的权利。 该建议已由伯尔尼联盟大会于1992年 9月核准。 该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1993年11月举行。

7 . 知识产权组织：视听作品的国际登记

4 9 . 1989年 4月18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影片登记条约》（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已于1991年 2月27日开始生效。 至1993年 6月15日，该条约已有八个缔约国（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法国、墨西哥和斯洛伐克）。 在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该条约建立一个视听作品国际登记处。 缔约国的国民或缴付了规定费用的人均可申请将其对视听作品及权利的声明记录在

国际登记处。经记录在案的任何声明均应视作是真实的直至证明其并非属实为止。这样，该条约对于国际登记处所载录声明的真实性建立了可以推翻的假定。该登记处是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一个行政单位。登记处于1991年9月1日起开始接收登记申请。

8. 知识产权组织：争端的解决

50. 1990年，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开始研究拟订一项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草案。专家委员会在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3年先后举行了五次会议。条约草案规定各当事方应直接磋商所发生的争端，并将争端提交一个专家小组解决。还规定了任择办法：将争端交由第三方斡旋、调解、调停或交由仲裁解决。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定于1994年3月举行，同时还将举行外交会议的预备会，外交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预备会将决定邀请哪些国家和组织参加外交会议，并决定其临时议程和暂行议事规则。

51. 国际局继续研究为私人当事方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的解决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的可能性。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1992年5月和11月，1993年6月）。这些会议审议了由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此种服务的可取性和可以提供哪些服务。经讨论的办法包括仲裁、快速仲裁和调停。国际局草拟了一份备忘录，其中针对每一种解决办法提出了规则草案。

C. 文化财产的国际保护

1. 教科文组织

52. 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对开展合作制止买卖偷盗文物和非法出口文物事宜作出了规定。为执行这一公约，教科文组织协助各国草拟立法。以期根据公约规定了控制文物的进出口，协助拟定一项有关这一主题的示范双边条约，还采取行动协调有关被盗文物的数据库和分发被盗文物的照会。根据教科文组织1983年委托编写的一份报告，教科文组织提请统法社草拟一份公约草案，处理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内未解决的一些私法问题。

2. 统法社

53. 一个专家研究小组草拟了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初稿。该案文中最主要的条款规定，凡属偷盗的具有艺术、历史、精神、礼仪或其他文化价值的财产，不管现为私人或公共所持有，不管是来自馆内藏品或是单件物品，也不管是否登记在册，都必须退还。该公约初稿由统法社理事会在其1990年4月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作了审议。理事会同意以文化财产国际保护研究小组通过的草案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理事会还决定，秘书处应将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并授权秘书处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已举行了三届会议（1991年5月，1992年1月，1992年11月）。在头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公约初稿进行了两次宣读。在第二届会议期间，还分发了欧共体关于此问题的指示的最新提案，内容是促使各成员国关于退还从另一成员国领土非法得来的文物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趋于一致。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由秘书处编拟的修订草案。为通过此项未来公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很可能在1993至1995三年期的后半期内举行，具体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员会是否在进一步开会时确认其必要性。

D. 艺术品的国际出售

1. 教科文组织

54. 在教科文组织促进将文物退还来源国或将非法得来的文物归还原主委员会的要求下，目前正在编拟一个文物经销商道德守则。

2. 国际商会

55. 国际商会的出版物《国际艺术品销售》第二卷和第三卷已经出版。第二卷论述了一些法律限制，对经销商如何在国外采购或售卖艺术品提供了法律咨询。还以图表列述了有关的税法和进出口条件。第三卷说明了艺术品藏品如何可从一个欧共体国家转到另一国家。它还综述了国际艺术品市场中的法律和商业事项，其中载有一些国家报告，叙述了若干国家的状况。该出版物的第四

卷定于1993年出版。

E. 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

56.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过程中，1991年12月发表了《最后文件草案》。共包含有27个协定的这一文件写入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但仍有待于各国民政府审议通过。《最后文件草案》包括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作为所有这些协定的法律框架，还建立一个统一制度来解决各国民政府之间的争端。载入的文件之一是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问题包括伪造假品贸易的协定。该协定包含五个主要内容。第一、它规定了若干总的义务，最重要的一项义务是给予外国人的待遇应与对本国国民的待遇一样。第二、它规定各国对某些种类的知识产权须定出最低限度的准则和标准。第三、该协定责成各国提供有效手段，使持有产权者可以行使权利，同时较详细地规定了持有产权者应可得到的程序和补救办法。第四、对于成员国政府之间发生的争端，将在多边贸易组织的框架内拟定统一解决争端制度。第五、该协定拟定了一些过渡安排，让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比发达国家更多的时间使其国内法律与该协议相一致。

七. 国际支付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57.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于1992年5月15日通过。《示范法》目的在于协助各国民立法人员就国际贷记划拨拟定更好的、国际上协调的立法。《示范法》共有四章。第一章规定了适用范围和重要术语的定义。第二章规定了支付命令发送人的义务、发送人向接收银行发出支付命令后支付款项的时间以何时为准、接受或拒绝支付命令、接收银行的义务、受益人银行的义务、执行支付命令的时限以及支付命令的撤销等事项。第三章涉及贷记划拨未完成或发生差错或延误的后果，包括银行赔偿责任和银行赔偿责任限额。第四章涉及贷记划拨的完成。

B. 担保书和信用证

1. 国际商会：担保书和信用证

58. 国际商会公布了《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58号)。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考虑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400)。国际商会还分发了一份UCP 500 草案(国际商会文件编号470-37/104)。工作组于1992年8月9日、11月19和20日先后开会审查了各国家委员会对拟议的UCP 500 条文的意见。经正式编排的一份最后案文将提交定于1993年5月10日举行的银行委员会议审议批准。如果届时获得银行委员会和国际商会执行局的批准，预计UCP 500 将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部分地参与了UCP 400 的修订工作。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

59.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1990年9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统一法第1至7条草案(A/CN.9/WG.II/WP.67)并讨论了秘书处关于修改、转让、期满和担保人义务的一份说明中所提出的问题(A/CN.9/WG.II/WP.68)。在1991年5月13日至24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与担保人义务有关的一些未决问题，同时根据秘书处提交的说明(A/CN.9/WG.II/WP.70和71)讨论了欺诈及其他拒付、禁令及其他法院措施、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在1991年11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统一法第14至27条草案(A/CN.9/WG.II/WP.73和Add.1)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意见和决定(A/CN.9/361)修订统一法各条草案。在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重新审查了第1至8条草案(A/CN.9/WG.II/WP.76和Add.1)并要求秘书处再修改那些条文，待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1993年5月24日至6月4日)审查完其余条文之后，一并作出审议。

八. 国际运输

A. 海运及有关事项

1.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60. 根据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A/44/33号决议，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以审议通过《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公约》于1991年4月17日获得通过，两天后开放供签署，直至1992年4月30日。到1992年4月30日，有五个国家作为缔约国签了字。为使《公约》生效，必须有五个国家批准、接受或同意《公约》。必须将任何此种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纽约联合国总部秘书长。《公约》制定了统一法律制度，管理运输港站经营人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交付迟延应负的赔偿责任。《公约》的可适用性根据像码头装卸、搬运经营人进行的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企业来决定，而不管企业的名称如何。《公约》规定的经营人赔偿责任依据推定过失或疏忽原则（关于会议正式记录，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

2. 贸发会议：《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

61.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已有16个国家签署。到1992年12月31日止，有8个国家已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贸发会议《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指导方针》

62.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审查会议续会于1991年5月21日至6月7日召开，通过了规定若干有关《公约》运作和实施指导方针的一项决议（TD Code: 2/13-Res.11）。指导方针涉及诸如集装箱箱位／舱位租赁经营人在公会的会员资格、《公约》对多式联运服务国际海程的适用、转运业务、国家托运人或托运人组织参加协商机构和确保《公约》实施的必要措施等问题。第二号决议要求所有当事方，包括守则适用的贸易两端政府当局，举行磋商以找到对关于《公约》运作和实施问题的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 . 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汉堡规则》和 《多式联运公约》生效所涉经济和商业问题研究

6 3 . 1991年出版了包括TD/B/C.4/315第一和二部分的贸易法委员会／贸发会议共同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11.D.8）。第一部分论及《汉堡规则》的背景和《汉堡规则》生效所涉经济及商业问题（1992年11月1日）并载有对《汉堡规则》的逐条评注。第二部分介绍了《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

5 . 运协：关于《汉堡规则》对国际转运影响的研究

6 4 . 运协特别任务小组1993年2月就《汉堡规则》生效对国际转运公约的影响进行了一项研究。预计，该项研究成果将提交1993年4月召开的运协总部会议。

6 . 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据规则

6 5 . 在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生效以前，根据前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第60(XII)号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国际商会共同编制了一套《多式联运单据规则》，规则于1992年1月1日生效。规则遵循网络赔偿责任原则。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收货人可援引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赔偿责任规则，如果事先已为某一运输阶段缔结了单独和直接合同，在发生货物灭失、损坏或迟交时，上述规则便该适用。第5.1条规则作为“推定过失或疏忽”的赔偿责任，阐明了赔偿责任的一般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为履行合同利用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的服务，他也对这些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第4.2条规则）。

7 . 运协：联合运输提单（联运提单）

6 6 . 在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据规则》生效后，运协便着手根据国际商会《多种方式联运单据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298号）修订其联运提单。实际上，根据贸发会议／国际商会新规则对运协联运提单的修订工作

业已完成，视国际商会的核准情况，将命名为“运协多式联运提单”的运协新联运提单预计1993年7月付诸采用。

8 .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海事委员会： 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

67. 根据大会第46/213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全权代表会议定于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以审议和通过《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LEG/MLM/27-JIGE(VI)8)是由贸发会议／海事组织联合政府间专家组在1986年和1989年间召开的六届会议上拟订的。联合专家工作组把1985年在里斯本召开的海事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草案作为其工作基础。海事委员会在公约草案工作方面对联合工作组给予了特别援助。公约草案的目标是：(一)提供一个关于承认和执行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的可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从而促进国际统一；(二)加强受押人和造船人及购船人金融家的国际地位，从而改善在国际一级船舶融通资金的条件。新公约将取代1926年和1967年的公约，以统一有关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的某些规则。

9 . 贸发会议：租船合同

68. 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于1990年10月举行，审议了租船合同问题。立法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题为“租船合同——比较分析”的报告(TD/B/C.4/ISL/55)。该报告侧重由下列原因而引起的一些问题和争端：使用过时的租船合同形式；对其措词的解释；对租船合同和提单适用不同的赔偿责任制度，还侧重了由于通过一条首要条款，将海牙——维斯比规则纳入租船合同而引起的一些问题。

10 . 贸发会议：共同海损

69. 1991年11月举行了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以审议共同海损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共同海损)——初审(TD/B/C.4/ISL/58)除其外，审查了赞同和反对共同海损制度的理由。认为要求废除共同海损制度

的呼声由来已久，早在1877年就有人提出过，因此，在经有关保险利益集团对一些技术问题进行彻底讨论之前，审议改革问题似不成熟。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同海事委员会密切合作，与保险业和其他有关组织接触，以研究保险安排可简化共同海损制度运作的程度。现正在进行调查，以编制所要求的报告。

11. 贸发会议：海运保险／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

70. 正在通过研讨会和技术援助项目宣传贸发会议《船舶和海运货物保险示范条款》和《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

12. 贸发会议：海事立法的统一和现代化

71. 秘书处现正忙于在区域一级（西非和中非国家部长级海运会议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和国家一级（埃塞俄比亚）修订和统一各国的海事立法，以便为更有效的海上运输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培训这些国家的国民是各种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海事组织：修订《1974年海运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的1990年议定书

72. 修订《1974年海运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的1990年议定书于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LEG/CONF.8/10)。截至1992年12月2日，一个国家加入了该议定书。

14. 海事组织：1990年《国际油污防止、处理和合作公约》

73. 1990年《国际油污防止、处理和合作公约》在1990年11月19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OPPR/CONF/25)。该条约旨在提高各国应付突发油污紧急情况的能力。即使该公约尚未生效，但外交会议通过的某些规定业已用作海事组织处理海湾大规模油污的依据。截至1992年12月2日，《公约》已获得六个国家的批准。

15. 海事组织：审议一项可能的对海运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公约

74. 1990年，海事组织理事会和大会把审议对海运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公约草案放在了高度优先地位。该公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基于严格责任原则的国际责任制度，拟规定对由海运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公约规定的损害将包括丧失生命、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损害，以及由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公约草案(LEG.67/3)规定了基于船东责任的第一步赔偿和处理建立及实施由海运危险和有毒货物利益集团捐助的国际计划的第二步赔偿的主要情况。希望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将提交供1994-1995两年期外交会议审议。

16. 海事组织：修订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

75. 1984年，在海事组织的主持下通过了修订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特别提交规定为污染损害受害者提供的补偿水平。海事组织秘书处估计，这些议定书生效的条件不可能得到满足。鉴于各国政府强烈支持基于该两条约的赔偿制度，并为了通过1984年两议定书实质规定的生效确保赔偿制度的继续实施，1992年11月23日至27日在海事组织总部召开了一次修订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基金公约》的外交会议。在会议审议结束时通过了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和1971年《基金公约》1992年议定书(LEG/CONF.9/16和LEG/CONF.9/17)。

17. 海事委员会：海上货运

76. 在1990年6月24日至28日在巴黎召开的海事委员会第34届国际会议期间，对题为“九十年代海上货运法统一问题”的研究报告草案进行了讨论，报告草案经某些修改后作为未来工作基础获得通过。该主题后来又列入了1992年6月25日和26日在热那亚举行的海洋运输当前问题国际会议的议程。

18. 海事委员会：海运货单

77. 海事委员会第34届国际会议通过了海事委员会的《海运货单统一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提单或一种类似的物权凭证不包括的运输合同采用这些规则的情况。

19. 海事委员会：电子划转在运货权

78. 海事委员会第34届国际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由一国际小组委员会起草的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该规则建立了一种不用传统书面单据传输运输数据和法律职能的方法（关于较详细的情况，见 A.CN.9/350, 第54、69段和第104 段至108 段）。

20. 海事委员会：《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79. 在海事委员会第34届国际会议对《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六条进行修订之后，决定全面审查《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海事委员会委托一国际小组委员会承担这一任务。根据第一份报告，已决定修改《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小组委员会正编制修订规则草案，以提交1994年在悉尼举行的海事委员会国际会议。

21. 海事委员会：对海洋环境损害的评估

80. 海事委员会一工作组和一小委员会正结合污染损害民事责任，研究评估对海洋环境损害的方法和程序。这些研究特别以在海上运油造成的油污损害方面取得的经验为基础。1992年9月18日至19日在热那亚召开的海事委员会评价对海洋环境损害学术讨论会讨论了上述研究的初步成果。一份此类准则草案将提交1994年悉尼海事委员会国际会议。

22. 海事委员会：近海机动船只

81. 1977年里约热内卢海事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近海机动船只公约》草案。草案已提交海事组织审议，并已列入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由于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工作安排紧，对草案尚未进行讨论。因为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现正考虑就此问题开展工作，海事组织已请海事委员会根据1977年以来的发展变化审查该草案。根据这一请求，海事委员会已建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承担审查1977年里约草案的工作。

23. 海事委员会：海事法第三者责任

82. 海事委员会已建立了一研究小组，以审查关于海事法中包括责任范围在内的第三者责任的各项公约。该主题已列入长期工作计划。预计，将向1994年悉尼海事委员会国际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24. 海事委员会：海事代理人

83. 海事委员会正研究统一管理海事代理人活动的法律的可能性。视研究的结果，该主题可能在1994年悉尼举行的海事委员会国际会议上进行讨论。

25. 海事委员会：航程租船合同解释条款(1992年)

84. 海事委员会、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船舶经纪人和代理人联合会、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干货船船东协会共同合作起草了“1992年航程租船合同解释条款”草案。海事委员会将继续就租船合同规则开展工作，并在1994年悉尼海事委员会国际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将建立一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以筹备关于该项目的进一步工作。

B. 空运

国际民航组织

85.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1月编写并向各国递交了一份关于“华沙体制”通函，并附有1955年在海牙，1971年在危地马拉城经1975年蒙特利尔第3号附加议定书和1975年蒙特利尔第4号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方便文本”。经理事会1992年11月18日核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的当前总的工作计划把项目“加快批准华沙体制蒙特利尔第3和4号议定书的行动”放在第二优先地位，把项目“华沙体制文书的研究”放在第三优先地位。

C. 陆运和有关问题

1.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铁运公约)

86.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为审查《铁运公约》而设立的修订委员会，分别在其1989年12月14日至21日和1990年5月28日至31日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决定修改《铁运公约》。修订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的修订于1991年1月1日生效，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的修订于1991年6月1日生效。修订《铁运公约》的1990年议定书业已获得10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赞同。该议定书只有在获得三十四个成员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国家的批准、接受或赞同之后才将生效。

2.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章

87.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章正在不断修改过程中。在根据运输危险货物问题专家委员会第28届会议(1991年4月2日至12日)的决定作了许多修订之后，已公布规章合订本，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3 .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电子发货通知书

88 .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电子发货通知书（铁路货运公约电子单证项目）取代国际铁路发货通知书。该项目将分阶段实施，预计1995年可初步适用。作为第一步，铁路运输委员会拟订了统一关税条例草案，近期将对之进行审查。铁路运输委员会还拟订了一份示范统一运输单据，供适用《铁运公约》的铁路系统使用（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议题的资料，见下文第107-110段）。

4 .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汽车运输公司和旅店之间的示范合同

89 .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同国际旅店协会合作正拟订包括膳宿共同条件和驾驶事项准则在内的示范合同，以统一现有有关作法。

5 .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电子运输合同

90 . 已编制一份比较研究材料以考虑以电子通讯方式缔结运输合同的可能性和由此而引起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正同国际运输行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商会合作拟订一项通讯协议草案。

6 . 统法社：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91 . 在欧洲经委会的主持下，《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公约》1989年在日内瓦获得通过。至1993年3月，尚没有国家批准该公约。

九. 国际商事仲裁

A.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区域仲裁中心

9 2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各区域仲裁中心参与传播有关国事商事仲裁的资料（见下文第120 段）。

B.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

9 3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审查有关当事多方仲裁的问题，审查国际商会示范仲裁条款和有关仲裁条款的法理学，修改《国际商会技术专家鉴定规则》和编制如何最佳利用职权范围的报告。 委员会为上述每一优先主题都设立了工作组。国际商会根据其当事多方仲裁工作组的决定出版了“当事多方仲裁”（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80 号）。 其中载有在国际仲裁中专家对诸如起草仲裁协议、指定仲裁法庭、组织仲裁程序和在有多个原告或被告的情况下合并诉讼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国际商会还出版了一本关于“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取证”问题的书（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40/8 号），该书详细介绍了既可在大陆法系也可在英美法系适用的不同国家的仲裁程序规则。 国际商会还提出了例如，当争端各当事方来自不同法系国家时，在取证方面如何协调的解决办法建议。最后，国际商会上计划不久出版一本仲裁和竞争法的书。

C. 国际运输行协会联合会／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 仲裁规则

9 4 . 国际运输行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合作根据《国际陆运货物公约》第33条制定了仲裁规则。

D.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出版物和会议

9 5 .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继续出版《商事仲裁年鉴》。 《年鉴》全面载列全世界商事仲裁方面的最新资料。 《年鉴》的内容包括各国关于仲裁法和惯例

的报告，仲裁庭实施《1958年纽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作出的决定，仲裁机构和临时仲裁所作裁决的摘录，以及关于仲裁规则与惯例的文章。1992年是《年鉴》出版的第十七年。1988年第十四期《年鉴》为最后一期刊载国家报告。国家报告现专由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的仲裁法规和国家报告活页丛刊《国际商事仲裁手册》刊载。至1992年年底，已出版了13期补编（关于培训和援助活动，见下文第126段）。

E. 国际法协会：跨国法律规则

96. 1990年8月在澳大利亚召开的国际法协会第64届会议审查了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并请委员会查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适用跨国性规则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领域，进行研究并向协会第65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十. 国际私法

A. 海牙会议：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

97. 在海牙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常设局提交了一份报告（初步文件第8号），指明了由于修改1930年和1931年日内瓦两公约而引起的一些问题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可能引起的具体法律冲突问题。为审查工作进展状况和起草拟在1993年5月第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1992年6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认为，该主题并非如此重要以致非召开一届特别会议来处理不可。然而，鉴于日内瓦两公约不完善和各国对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可能继续感兴趣，委员会决定会议工作议程上继续保留该主题，但无任何优先。

B. 海牙会议：合同惯例研究

98. 海牙会议多年来一直在就合同惯例领域中的一些议题进行工作。1992年6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建议，第十七届会议把适用于技术许可证协议和技术转让的法律议题从统法社的议程中去掉，因为人们对这一议题的可行性继续持怀疑态度。委员会建议第十七届会议保留适用于不公正竞争的法律这一议题，

因为这一议题原来有其意义，现仍有其意义，但无任何优先，因为有人对是否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一项公约持怀疑态度，特别是鉴于在判例法和立法中存在着日益增长的冲突处理统一趋势。

C.海牙会议：适用于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法律

99. 委员会审议了常设局编制的报告（初步文件第7号），建议将这一议题从未来工作议程中去掉。

D.海牙会议：适用于多式联运的法律

100. 在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认识到，贸发会议和国际商会就这一议题进行的工作，从法律冲突的观点看，意义已经很小。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停止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

E.海牙会议：电子数据交换

101. 常设局编制一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问题的报告（初步报告第3号）。委员会建议在未来工作议程上保留这一议题，常设局应负责继续研究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问题，保持与其他就此议题开展工作的组织的联系（关于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工作的资料，见下文第108-111段）。

F.海牙会议：贷记划拨

102. 常设局编制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分析在贷记划拨方面引起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报告。向银行和国际支付系统散发了调查问卷，预计，海牙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是否应拟订一项关于适用于贷记划拨的法律的公约的问题。

G.海牙会议：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司法及行政合作

103. 在这一标题下讨论了若干公约，如《文件国外送达和通知公约》和《国

外搜证公约》。特别是促请注意了1965年11月15日《民商事司法和司法外文件国外送达和通知公约》和1970年3月18日《民商事案件国外搜证公约》。召开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会议以研究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行了一份报告。1992年发行了关于执行《文件国外送达和通知公约》实用手册第二版。

H. 海牙会议：新议题

104.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银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工作，常设局编制一份处理在银行担保方面引起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报告（初步文件第2号）。常设局还提交了一份关于适用于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法律的报告（初步文件第9号）。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十七届会议将该两议题列入未来工作议程，后一议题具有高度优先地位。还促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可能起草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外国裁决公约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建议一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第十七届会议前开会并向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起草有关这一议题公约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的结论。工作组于1992年11月开了会，一致认为，通过海牙会议，就一项关于管辖和执行判决的一般性公约进行谈判既是可取，也是可行的。

十一. 简化贸易程序

A. 与货物和单证有关的行政程序

1. 总协定：装运前检查

105. 在乌拉圭回合范围内，总协定于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就装运前检查协议达成了一致，但尚待核准。该文件构成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文件草案整个一揽子文件中的一部分，俟在谈判的所有领域中达成一致，将最后通过整个一揽子文件。

2. 贸发会议：装运前检查

106. 贸发会议为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编拟了一份全面的关于

装运前检查的文件(TRADE/WP.4/R.821)，包括对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装运前检查协议而发表的评议。

B. 电子数据交换

1. 贸易法委员会

107. 委员会在其1991年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一致认为，电子数据交换问题需要由一工作组进行详细审议。根据这项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专门查明和讨论因越来越多采用电子数据交换而出现的法律问题(A/CN.9/360)。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准了其中所载的建议，重申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所有国际组织需要积极合作，并将拟订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工作委托给国际支付工作组，将该工作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工作组在其1993年1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一份说明中所讨论的问题(A/CN.9/WG.IV/WP.55)，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结论，就所讨论的问题先拟订一套条款草案，其中包括可能的备选案文。

2. 国际商会

108. 国际商会成立了一个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以期为开放式电子数据交换(即没有书面交换协议的电子通信)制定法律依据。国际商会还向世界各国的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专家分发了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所涉法律问题的一些文件，以及一份调查文件，以确定是否可预计有足够的投入使国际商会电子数据交换项目取得成果。国际商会出版了银行间划拨技术一书(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97号)。这一出版物介绍了电子数据交换目前取得的进展，分析了工业界在财务方面对电子数据交换的要求，并评估了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法律问题，同时还介绍了各种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作用和关于资本充足额及洗钱的规定。

3. 海关合作理事会

109. 海关合作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电子数据处理问题的小组委员会。该

小组委员会拟订并核准了与海关有关的电子数据交换电文。小组委员会还最后审定了一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法律问题的新的指导方针。秘书处还在1991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标题是《海关电子数据交換入门》。另外，海关合作理事会／万国邮联联络委员会在其1990年10月第十五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协调电子数据交換传送规则等项议题。

4 . 欧洲经委会

110. 简化贸易程序工作组成立了一个特设法律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已提出了一些建议。已经商定了一项特别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查明了简化贸易程序领域的法律问题，并概要介绍了各个部门的项目。所查明问题包括电子数据交換的法律问题、贸易单证的法律问题、国家在法律和商业上的贸易障碍、电子认证（确定电文及其“签字”）以及与其他机构的协调。高度重视是拟订将由希望使用电子数据交換的贸易伙伴所采用的标准“交換协议”，拟订一份调查表分析各国对使用电子数据交換可能存在的障碍，解决对电子数据交換方法传送的电文的认证问题，以及将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WP.4）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起来（关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电子寄销工作和公路运输联盟的电子运输合同，分别见上文第88段和第90段）。

十二 . 国际贸易法其他议题

A. 跨国公司委员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111. 跨国公司委员会继续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草案进行工作。虽然工作取得了进展，但为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而在各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的磋商尚未完成。《行为守则》是为建立平衡、全面和多边框架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努力，目的在于为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作出基本规定。跨国公司出版物和研究报告的主要重点仍然是跨国公司对国家和区域投资以及在特定部门中的作用和影响。详细分析和审查了对跨国公司产生影响作用的当地国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因素。观察和分析了有关法律问题及其趋势和实施问题。跨国公司委员会监测国家和区域法律规章的统一和本国化，并在全球基础上加以协调。

B. 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

112. 1990年4月23日至27日和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第九届会议专门讨论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个方面的第二次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有人建议于1995年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1/167号决议，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召开了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个方面的联合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加强整套原则和规则的实施”(TD/RPB/CONF.3/9)，决议吁请各国充分实施《整套原则和规则》的所有规定，通过并有效执行国家限制性商业惯例立法，从而确保《整套原则和规则》的有效适用。决议还吁请各国通过、改进和有效实施适当的立法，并实施司法和行政程序。政府间专家组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审查了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整套原则和规则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C. 统法社：旅馆经营人合同

113. 理事会第70届会议决定，鉴于对此项目的支持十分有限，所以不应再继续开展此项目的工作。

D.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数据收集组

114. 在1989年2月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内罗毕会议上，与会者提出成立一个研究与发展中心，以协调亚非区域的国际贸易法。随后进行了研究，于1990年3月向北京会议提交了研究报告，并于1991年向开罗会议提交了研究报告。后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建立拟议的中心是正确的，但鉴于涉及的费用相当高，所以设想将中心的建立作为一个长期目标。作为实现这个长期目标的第一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1992年的伊斯兰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电脑化数据收集组，作为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首期工作暂定两年。数据收集组的主要职能是收集关于各成员国法律和规章的资料，最终目的是尽可能使各成员国经济领域的法律体制达到协调。已经与一些国家政府进行了联系，有些国家已经提供了关于其法律制度的资料。

E. 卡塔赫纳协定：自由贸易与关税

115. 自1990年以来，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发出了一系列关于该区域贸易法一体化的决定。这些决定对其成员国是强制性的，其目的是将拟在该区域实行的共同规则综合起来，如关于自由贸易、关税和鼓励出口等共同规则。

F. 国际法协会：证券管理和其他事项

116. 1990年8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其工作范围的临时报告以及欧洲共同体和欧洲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国际法协会还请贸易法委员会向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最近成立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计划研究和报告在努力建立有效多边贸易体系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法律问题，特别是通过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关于体制改革和争端解决、劳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G. 统法社：统一法评论

117. 1990年出版了四卷《评论》：1987年第二卷、1988年两卷和1989年的第一卷。《1989年评论》的第二卷和《1990年评论》的第一期分别于1991年12月和1992年1月出版。1993年1月出版了《1991年评论》的第一卷。

H.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118.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六个国家缔结了法律保护协议，这些协议将使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能够更加方便地签发投资担保书。

2.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119.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是根据《关于解决各国与

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而设立的一个国际组织，该《公约》于1965年开放签署，次年生效。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通过提供便利，促进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争端的调解和仲裁，从而鼓励扩大国际投资的流量。 为进一步开展其投资促进活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还在外国投资法领域开展一系列研究和出版活动。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外国投资法出版物包括一份半年一期的法律学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评论——外国投资》和由许多卷组成的《世界投资法和投资条约集》。 通常每年出版两期法律学报和三份投资法和条约集。

十三. 培训和援助

A.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20. 1992年1月，吉隆坡中心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培训亚太地区未来的仲裁员，作为正在实施中的一项仲裁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开罗中心主办或共同承办了以下会议：(1) 1992年2月20日和21日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大会；(2) 1992年10月11日至15日召开的开罗／亚历山大仲裁会议；第一阶段在开罗举行，专门讨论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制定的新的《埃及仲裁法草案》；第二阶段在亚历山大举行，为处理海事仲裁案的新分支机构开罗中心举办开幕仪式；(3) 1992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通过其他解决争端方法解决国际建筑合同争端的讨论会。

B. 海关合作理事会

121. 1990年10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培训科举办了第二次电子数据交换讨论会。 讨论会的重点是电子数据交换实施工作中技术性较强的一些问题。 培训科还有一项研究金进修方案，最近扩大了该方案的范围，使之包括正在向自由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的国民。

C. 亚太经社会

122. 亚太经社会有一个正在实施中的培训和援助项目，由荷兰政府提供经费。

项目的目的是为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区域的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制定和实施简化贸易和海关手续的措施；项目的另一个目的是培训国家官员改进手续简化方法的培训工作，并使国家官员了解电子数据交换在贸易中的应用。 1990年1、2月份，亚太经社会在马尼拉举办了第二次国家简化贸易程序会议。1990年12月，亚太经社会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期关于贸易和海关领域电脑化和电子数据交换的讲习班。 1991年和1992年，在巴基斯坦、不丹、缅甸、孟加拉国和蒙古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简化贸易程序的国家讨论会和讲习班。 1993年正在为老挝、马尔代夫和越南举办一系列类似的研讨会。 1991年向印度提供了关于简化贸易程序的咨询服务，1992年向蒙古提供了这类服务。

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23. 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根据其促进和咨询服务方案，与一些国家开展了合作，因为这些国家放开了其对外国投资实行的法律。一些发展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法规，规定通过国际仲裁来解决投资争端，许多国家达成了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双边条约。另外，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处还完成了24个咨询项目。1992年期间，外国投资咨询处在32个国家开展工作，其中约有三分之一是非洲国家，三分之一是亚洲国家，另三分之一则是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

E. 民航组织

124. 1991年2月／3月，在蒙特利尔召开国际航空法大会期间，举办了有航运协会和民航组织秘书处参加的15个国家的讲习班，以促进加速批准《第3号议定书》和《第4号议定书》。 1992年5月，在蒙特利尔召开法律委员会第28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同样目的另一期14个国家的讲习班。另外，1992年11月，在库劳奥举办了一次关于航空法的区域讨论会，会上广泛审查了“华沙体系”问题。

F. 国际商会

125. 1990年，国际商会设立了一个研究所，该研究所已经为发展中国家或正向市场经济体系过渡中的国家的国民举办了9次为期5天的讨论会（共有260名

与会者，来自40多个国家）。国际合同谈判和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欧洲专家们采用案例研究方法进行国际方式和方法的教育。国际商会研究所计划在其《十年方案》范围内在开发计划署和欧经共同体／波匈经济复兴援助方案的协助下扩大这一方案。

G. 商事仲裁理事会

126. 1990年，商事仲裁理事会在斯德哥尔摩（1990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了第十届国际大会。会议纪要已作为《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丛书》第五卷出版。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防止推迟或中断仲裁”和“建筑案例的有效诉讼程序”。在巴林（1993年2月14日至16日）召开了一次商事仲裁理事会会议，其主题是“变化中的世界的国际仲裁”。

H.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127. 1991年11月18日至29日，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在伯尔尼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周的国际铁路运输法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来自15个成员国的学员，他们都顺利通过了期终考试。1992年6月，在安卡拉举办了另一次为期一周的培训班。这期培训班是特别为土耳其铁路专家而设计的。

I.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

128.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举办了关于协调制度和关税及海关文件以及关于原产地规则、限制性商业惯例和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其他问题的一系列讨论会。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还就这些问题发表了一些文件。

J. 贸易法委员会

12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指出，“培训和援助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给予比以前更高的重视”（A/42/17，第335段）。从那时起，秘书处开办了比以前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方案。

130. 1990年举办了两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第一次是1990年3月27日至29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有120名与会者出席；第二次是1990年4月17日至21日，在莫斯科，对来自19个不同发展中国家的21名学员进行了培训。1990年9月3日至13日，还与中美洲海上运输委员会合作在拉丁美洲5个国家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汉堡规则》的讨论会。1991年举办了三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件的讨论会：第一次是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在喀麦隆杜阿拉，来自北非、西非和赤道非洲17个法语国家的5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第二次是1991年2月19日至21日，在厄瓜多尔基多，由安第斯分区域国际货物运输用户联合会和卡塔赫纳协定秘书处联合举办；第三次是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斐济苏瓦，与南太平洋论坛合作举办。1991年6月17日至21日，还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周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了演讲。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30名与会者提供了维也纳来回旅费和住宿费。

131. 1992年举行了四次关于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件的讨论会；第一次是1992年2月20日至21日，在墨西哥城，与墨西哥对外关系部合作举办，出席会议的有80名政府部门官员、法律从业人员和法律教师；1992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举办了国家讨论会。1992年5月18日至22日，与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同时，在纽约召开了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体系的65名发言者向来自世界各地的近600名与会者全面介绍了国际商业法各主要领域的发展动态。1993年，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克兰、波兰和斯洛文尼亚举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件的国家讨论会。目前正进一步计划为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非洲举办讨论会。

K. 贸发会议

132. 贸发会议继续努力推广采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自1990年2月以来，贸发会议在新加坡（1990年9月）、文莱（1991年3月）和不丹（1992年10月）举办了关于以这些商品分类编码为基础的国家税则目录讨论会。另外，贸发会议还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在孟加拉国、不丹、蒙古、缅甸和巴基斯坦举办了关于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的简化贸易程序讨论

会，介绍了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的优点，并建议从事国际贸易的各方均加以采用。

133. 另外，贸发会议还在技术转让和发展领域积极开展培训和援助活动。在区域项目的范围内，1990年12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为亚洲和太平洋有关国家举办了一期关于“技术转让和管理”的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之一是技术转让渠道和机制以及技术交易谈判。1991年12月，还同样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为亚太地区的一些国家举办了另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专题是“技术转让安排”，讲习班审查了有关技术交易、技术协议谈判和有助于促进外国投资及技术转让的政策文件等问题。另外，讲习班还根据一系列技术进口政策和安排和的别调查进行了部分讨论，包括马尔代夫(UNCTAD/ITP/TEC/23)、斐济(UNCTAD/ITP/TEC/30)和缅甸(UNCTAD/ITP/TEC/33)。

L. 教科文组织

134. 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些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以培训政府官员控制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1992年2月24日至28日，设在曼谷的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总部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学和美术区域中心(曼谷)合作，在泰国宗田举办了一次为期5天的区域讲习班。1992年7月13日至27日，教科文组织还在金边举办了一期国家讲习班，讨论保护文化财产防止盗窃和非法出口的措施。1993年3月20日至24日，将在匈牙利霍洛科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一期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国家讨论会，讨论控制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35. 另外，1992年9月，国际高级警官联合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办了一期关于伪造问题的讨论会。1992年10月，在罗马尼亚举办了一次国际讨论会，主题是打击侵犯版权行为。最后，1992年11月，教科文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二十一世纪前夕版权挑战的思考会议。许多著名的文学、科学、音乐和艺术作品作者、表演艺术家、律师、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出席了会议。

M. 工发组织

136. 工发组织于1992年3月18日至20日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会议在六个重要领域范围内，审查了与欧洲共同体为实现统一市场而正在采取的措施有关

的问题。

N.统法社

137. 1990年9月和1991年，统法社与国际发展法研究所一起在罗马开办了一期教育辅导班，向学员们（法语国家的律师）介绍研究所的情况及其活动，特别是研究所当前与国际文化财产保护有关的工作。1991年，在贸发会议／总协定主持下，在罗马尼亚苏恰瓦举办了第二次国际讨论会，统法社秘书处成员就罗马尼亚商业和国际竞争挑战作了发言，统法社秘书处的一位成员论述了“现代国际商业方法：特许经营、租赁、代理经营”的问题；在英联邦秘书处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办的第四次英联邦小管辖区法律官员会议上，统法社秘书长阐述了统一进程对这些管辖区的优点。1992年2月，国际青年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协会）举办了一次关于跨越国界租赁问题的讨论会，统法社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在会上介绍了统法社公约，并介绍了该公约的实施情况。

138. 在1993-1995三年期工作方案范围内，统法社计划扩大其法律援助方案，使之不仅包括发展中国家，而且还包括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国家。特别是，统法社计划主办（很可能在1994年）一次关于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协调会议。这次会议将对现有的状况进行评估，并将拟订广泛的指导方针，以改进磋商，并使此领域的努力达到合理化。统法社还计划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讨论会，并参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讨论会。统法社还宣布了一项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结构调整国家的律师提供的为期三个月的研究金方案。统法社还计划在1993-1995三年期的后半期召开第四届国际私法大会。统法社理事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以审议秘书处关于大会内容、时间和地点的一份文件。

O.知识产权组织

139. 1991年10月，知识产权组织与环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和澄清了一些与涉及环境保护的技术转让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法律和技术方面，作为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另外，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在布达佩斯为捷克

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以及欧洲专利局的成员国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专利问题的座谈会。知识产权组织还与罗马尼亚政府一起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讨论会。

140. 1992年，知识产权组织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总共举办了55期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这些活动提供了关于工业产权或版权的基础知识，或介绍了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如工业产权办公室管理局的电脑化、电脑化专利资料数据库的应用、工业产权的法律和经济方面、版权使用费的征收和分配管理以及对技术革新促进。另外，还向大约40个发展中国家派遣了90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和知识产权组织聘请的88名外部顾问。这些工作组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介绍如何加强行政程序，实行电脑化，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以及建立组织机构，对版权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进行统一管理。1993年，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计划继续特别注意中欧和东欧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通过国际局下设的一个专门单位——中欧和东欧科开展工作。另外，还计划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举办讨论会和其他会议，讨论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在罗马尼亚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的关于服务革新的讨论会，以及在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为这些国家和潜在捐助国举办的会议，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最后，国际局还提供咨询意见，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的或正在计划进行的立法改革。

* * *